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9-036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收到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函,获悉: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主管部门批准,名称已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均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2019年9月23日,CIG开曼将其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本公司405.60万股限售流通股(经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原质押数量由312.00万股相应调整为40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全部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IG开曼持有公司股份36,643,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本次解除质押后,CIG开曼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421.2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1.49%,占公司总股本的2.52%。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9-05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3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蒋蕾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蒋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辞职后,蒋蕾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蒋蕾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10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0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9月24日前回复并披露。

目前公司正在对《关注函》所涉内容作全面梳理,并向监事会和律师征询核实,为保证此次核查内容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9月27日前对《关注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9月30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召开会议审议换届选举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6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8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的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42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81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路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转股价格:9.09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9月30日至2025年3月2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号)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公开发行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本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5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237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50亿元

(二)发行数量:5,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1%、第二年为0.3%、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0.8%、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2.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5年3月21日

(七)转股价格:9.09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报盘方式申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2、持有人可以将账户内的招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可转债转股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本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9年9月30日至2025年3月21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2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招路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9.09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本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以上公式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根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30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3月21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六、可转债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招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75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局同意提名喻会蛟先生、张小娟女士、潘水苗先生、张益忠先生、万霖先生、黄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局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九届董事局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局同意提名黄亚钧先生、贺伟平先生、董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局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九届董事局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局拟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50,000元,其他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10月16日14:0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7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9月25日

附件1

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喻会蛟先生,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4月创办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担任圆通有限董事长兼总裁;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总裁;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局主席;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圆通速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

喻会蛟先生于2009年2月担任中国快递协会副会长,2016年9月担任上海市杭州商会会长,2017年4月担任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2017年10月担任上海市工商联国际物流商会会长,2018年1月担任上海市政协委员,2018年12月担任浙商总会副会长,2019年1月担任上海市浙江商会轮值会长等职务。喻会蛟先生曾荣获2013年中国物流年度人物、首届杰出桐商、交通运输部第三届“中国运输风范人物”、改革开放40年物流行业企业家代表性人物等荣誉称号。

2、张小娟女士,女,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圆通有限监事;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担任圆通有限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潘水苗先生,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担任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2年3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历任董事、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

4、张益忠先生,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9年8月至2007年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7年6月,先后担任圆通有限副总裁、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5、万霖先生,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家“千人计划”专家。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美国亚马逊公司,担任全球物流战略总监;2014年6月至2017年1月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月至今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黄鑫先生,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通用电气公司财务部门;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担任聚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6月至今担任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月至今担任云锋基金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附件2

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亚钧先生,男,195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教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历任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2000年12月至2006年7月担任澳门大学副校长;2006年9月至今任教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担任复旦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主任、复旦大学证券研究所所长;2014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紫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6年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7年入选教育部首批跨世纪优秀人才(人文社会科学)。

黄亚钧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贺伟平先生,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4月担任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5月至2000年1月担任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9年3月至2018年10月担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贺伟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3、董静女士,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至今任教于上海财经大学,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院长助理;曾任法国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访问学者、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访问教授;2012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4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静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76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9月24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炎明先生、黄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拟定监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25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炎明先生,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京蒙管理区总经理、网管中心高级总监、网管中心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黄敏女士,女,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今任职于圆通有限,曾先后担任话务科高级经理、投诉部高级经理、客服中心副总监、客服中心总监等职务,现担任圆通有限客服部总监。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77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6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16日

至2019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喻会蛟	√
4.02	张小娟	√
4.03	潘水苗	√
4.04	张益忠	√
4.05	万霖	√
4.06	黄鑫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黄亚钧	√
5.02	贺伟平	√
5.03	董静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王炎明	√
6.02	黄敏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3	圆通速递	2019/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6、登记时间:2019年10月9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张龙武。

8、联系电话:021-69213602。传真:021-5983291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2	关于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喻会蛟	
4.02	张小娟	
4.03	潘水苗	
4.04	张益忠	
4.05	万霖	
4.06	黄鑫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黄亚钧	
5.02	贺伟平	